关于《温岭市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说明

市发展改革局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台州市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27号）以及《台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台发能源〔2016〕1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及供电配套建设，我局牵头起草了《温岭市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为起草好《温岭市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市发改局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究并形成初稿，于4月23日征求太平街道、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等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5月13日，市府办召集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7个部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此后多次与市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密集对接，开展了多轮讨论修改。5月29日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我局在充分吸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温岭市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具体框架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市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以“政府引导、供电先导、业主主导”为原则，完善政策措施，统一标准规范，加大示范力度，加快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助力构建满足需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工作目标。根据既有居住小区充电报装需求数量和紧迫程度，按照消防、电力设施先行建设原则，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既有居住小区进行改造，完善停车库消防设施，将充电桩供电配套设施逐步配建到位，实现居民小区用户自用充电桩报装“即来即接”，切实解决居民充电桩“接电难”问题。

（三）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流程。一是个人报装启动流程，停车库消防、供电配套设施建设符合接桩条件的，依照流程开展报装建设。二是统建统营流程，小区用电报装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优先鼓励小区业委会根据居民小区住户充电需求，优先选择“统建统营”模式。由小区业委会选择充电桩运营企业，签订协议实施“统建统营”。三是供电公司改造流程，若小区业委会不同意“统建统营”，则向市供电公司提出小区充电桩供电配套设施建设书面申请，市供电公司根据居民小区车位数量、充电桩报装数量、电源条件、小区消防整改情况和年度建设资金情况，从建设储备库中筛选拟改造居民小区，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排年度建设计划。

（四）费用承担。提出小区改造建设单位和供电公司将采取以下费用承担方式。一是列入年度供电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小区的公变增容、公共表箱及以上的电缆、电力桥架、配电箱等配电设备由市供电公司出资建设。统建统营模式下，涉及公变增容部分由市供电公司出资，其余由城发集团等企业出资建设。二是消防等设施改造：可由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出资。三是公共充电桩建设由城发集团等企业出资建设。